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郑梓微女士、郑梓豪先生、许明先生、马小龙先生、郝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郭淑娟女士、赵亦希女士、李国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郭淑娟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赵亦希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郭淑娟女士、李国敏先生目前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但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且本次提名已征得候选人同意。以上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上述董事候选人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董事候选人均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范卓女士、李海刚先生在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李玉敏先生、周亮亮先生在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郑梓微女士：199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23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海南至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郑梓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梓豪先生为姐弟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郑梓豪先生：199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数据分析专业硕士，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专业在读博士。曾任职于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至简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孝义市富源金来热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孝义富源”）、山西鹏飞氢美能源绿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风氢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郑梓豪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时代榕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时代榕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孝义富源的实际控制人，郑梓豪先生通过时代榕光和孝义富源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19.54% 股权。公司董事长郑梓微女士与郑梓豪先生为姐弟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郑梓豪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

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许明先生：1979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北工业大学经济学学士，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曾担任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长，浙江海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天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海越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许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马小龙先生：1970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总裁助理，现任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担任鹏飞控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山西鹏飞工业碳中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山西鲲鹏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鹏飞蓝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鹏飞氢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能源科技中试基地负责人，担任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和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担任山西郑煤绿色发展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永锦物业有限公司监事，担任山西鹏飞申能氢能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马小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

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5、郝斌先生：1983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担任孝义市鹏飞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目前担任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

郝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郭淑娟女士：1974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现任太原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山西省高层次人才。

郭淑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赵亦希女士：1971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教授，同时担任上海治嵘工业装备有限公司监事，担任上海选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交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蔚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赵亦希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李国敏先生：1987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大学博士研究生、太原理工大学教授、博导，2019 年 12 月获聘副教授，2024 年 6 月起担任系主任、党支部书记，2025 年 12 月起担任教授、博导。兼任中国投入产出学会理事、中国自然资源学会资源经济专委会副秘书长、山西省自然资源学会副理事长、《煤炭经济研究》青年编委等。

李国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